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9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02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訂定發布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0日署授食字第1021603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公告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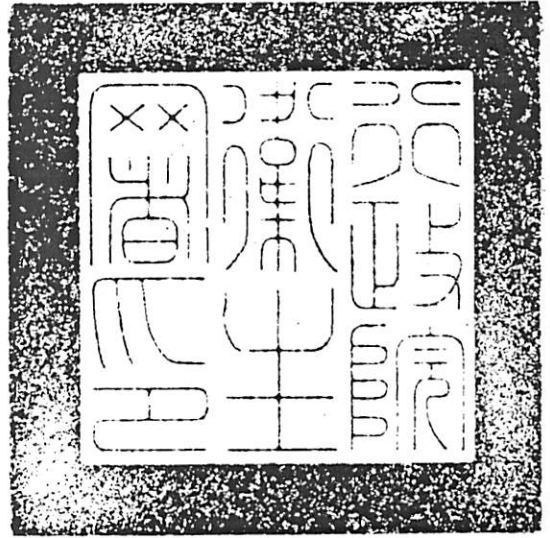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8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，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
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性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
醫療器材。



署長 邱文達